

# 七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市众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1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众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